霸州市水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霸州市水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廊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的<霸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廊办字[2018]72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霸州市水务局(简称市水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构规格正科级。不再保留霸州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第三条 成立霸州市河长制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水务局局长兼任，副主任2名，1名由市水务局副科级干部兼任，1名由市生态环境局副科级干部兼任。

第四条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道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协调。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城区供水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权限审批、核准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河渠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渠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并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指导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镇(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工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转变职能。市水务局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第六条 市水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信息化、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群工作，负责纪检监察日常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编制部门预算并组织实施，承担财务管理和资产管理工作。组织提出市级水利财政资金安排建议，并统筹协调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提出有关水利价格、税费、基金、信贷的建议。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社会保险、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人岗位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指导全市水利行业职工队伍建设。承办水利科技和水利涉外事务。

(二)水利工程建设和规计股。指导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组织制定并执行有关制度，对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镇(区)、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主要行洪河道堤防、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和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拟订全市水利发展规划，组织编制重大水利综合规划、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组织审查全市大中型及重点水利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规定权限负责组织审批初步设计报告。组织实施中央和省、市、县级水利建设投资计划，负责全市水利统计工作。负责县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等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和后期扶持工作，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审核水库、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组织开展新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

(三)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办公室。承担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制订水功能区划。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并协调实施全市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

(四)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股。组织编制灌排工程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调查，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

（五）政策法规办公室。起草水利有关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水利工作的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政许可工作并监督检查，承办行政应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跨镇(区)水事纠纷，组织查处重大涉水违法事件。

(六)河渠与运行管理股。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安全鉴定和综合利用，组织编制水利设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指导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指导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河道开发，治理和保护、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指导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坝顶兼做公路，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等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七)安全生产与质量监督股。指导和监督水务局安全生产工作，并配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我市所有按照水利基建程序进行管理的水利质量监督工作，对建设项目实行全程质量监督。

(八)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管理股。协调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有关重大政策和措施。组织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工程验收有关工作。制定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年度供水计划并组织调度实施。配合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内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前期和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受水区地方配套工程建设。

(九)水旱灾害防御和调水管理股。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蓄滞洪区安全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负责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的洪水影响评价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台风防御期间全市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承担跨区域跨流域水资源供需形势分析，指导水量调度工作并监督实施，统一组织并监督实施河流水量调度管理和生态补水等工作。负责制定实施引江、当地地表水年度利用计划。

（十）河长办综合考核股。负责文电、会务等河长办日常运转工作；组织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及县级责任单位联席会议；制定河长制度工作要点；组织实施河长制年度考核奖惩；组织河长制宣传工作等。

（十一）河长办督察股。负责对县级总河长、县级河长督办事项进行督察，制定督查方案并组织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导检查；负责对投诉举报事项和问题的督促整改；负责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等。

第七条 市水务局机关编制42名(行政编制16名，锁定事业编制26名)。股级领导职数15名，正股级11名，副股级4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市水务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霸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3月24日起施行。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霸州市水务局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霸州市水务局水利工程管理处 | 差额事业 | 正股级 |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向补助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年预算收入5573.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70.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霸州市水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年本部门支出预算5573.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695.07万元，包括：人员经费3589.3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05.71万元；项目支出1878.58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防汛资金等；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年预算收支安排5573.65万元，较2019年预算减少10412.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25.36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11437.81万元，主要为减少基础建设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05.7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网络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8.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7.5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0万元)；公务接待费0.51万元，较2019年“三公”经费减少0.04万元，主要是因为因公出国（境）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9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比2019年减少0.04万元，主要是因为减少了业务往来接待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0年，市水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穿学习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水务部门的工作部署，加大地下水管理，违规取水处理率100%；用足用好引江水，公共供水9.5万吨/日；深入落实河长制，全年宣传河长制短信40万条；充分发挥农村安饮效益，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8处；推动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拆除重建杨芬港、丁家堡泵站2座；增强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汛前检查河道4条，大中型水闸6座。全力推进本市水务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进一步加大地下水管理力度

绩效目标：做好加快工业节水减排、加强城镇节水降损、增加非常规水利用、扩大企业引江水直供范围、推进农村集中供水水源替换等方面工作，提高霸州市水资源监控水平，增强霸州市非农取用水户取用水量的在线监控能力，增强节水意识，减少开采水量，降低项目总用水量。

绩效指标：农业压采13万m³，市压采593万m³，违规取水处理率100%。

2、用足用好引江水

绩效目标：加速配套管网建设，做好企业直供水工作，多渠道进行生态用水，积极开展农村水源替换工作。

绩效指标:引江水年度消纳3476.4万吨，公共供水9.5万吨/日，乡镇农村水源替换率20%。

3、深入落实河长制

绩效目标：促进河长制工作向机制健全、责任清晰、管理规范、监管明确、考核严格、保障有力的方向发展，为维护河渠健康生命、实现河渠功能永续利用提供保障。

绩效指标：巡查河渠数19条，管护河渠全长（不含赵王新渠）227.94公里，开展河长制户外宣传活动4次，电视台广告宣传、全年宣传短信40万条，维修更新公示牌217块。

4、充分发挥农村安饮效益

绩效目标：对现运行的水厂进行维修养护，解决破损老化问题，提高水厂运行效益。

绩效指标：2020年完成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38处，维修养护受益人口10万人。

5、有力推进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绩效目标:加快中亭堤泵站小庙站、高各庄站更新改造和崔庄子桥、邱庄子桥重建工程等续建项目的建设进度，全力实施中亭堤泵站杨芬港、丁家堡、王庄子、六号路、桑园站5个扬水站的更新改造和农村水厂运行维护等新建项目。

绩效指标：重建高各庄、小庙2座中亭堤泵站，拆除重建杨芬港、丁家堡泵站2座中亭堤泵站。

6、水旱灾害防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绩效目标：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主要(含骨干)行洪河道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以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协调指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蓄滞洪区安全管理和运用补偿工作。

绩效指标：修订《霸州市洪水调度方案》、《东淀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各1套，汛前检查河道4条、堤防7条、国营扬水站13座、大中型水闸6座，核实9个乡镇的居民财产。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做好绩效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提升。

2、内控管理，加强内审工作，严格审核，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提高资金效益。

3、加强绩效评价管理，推进河长制，支持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对项目实行全程质量监督。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01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政府债）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拨付工程款56.3万元，达到偿还霸州市2010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任庄子水厂的厂区土建工程款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工程量占全部验收工程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工程完工率 | 工程完成量占工程结算总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供水效益指标（%） | 水厂出厂水水质合格数量占市区（%） | ≥95%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基础设施完好率（%） | 设备完好数量市场价值总额占设备总数量市场价值总额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抽查水户满意度（%） | 抽查用水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调查问卷 |

**2、防汛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拨付防汛资金700万元，达到度汛工程项目的实施，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利工程数量 | 汛前需要维修改造的水利工程 | ≥7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 工程施工按工作进度执行的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水利工程完成时间 | 汛前水利工程维修完成时间 | ≤6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 通过汛前水利工程维修，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 安全度汛 | 计划标准 |
| 社会效益指标 | 汛期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 | 汛期因洪涝灾害发生损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事故 | 0次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防汛工程所辖乡镇满意度（%）  | 防汛工程所辖乡镇满意和较满意数量占受调查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3、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41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需求用户正常用水，控制用水量减少地下数超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表安装情况 | 实际安装水表企业个数 | ≥50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正常使用率（%） | 实际安装并正常使用的水表数量占全部安装水表数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减少地下水超采 | 通过安装非农计量设施远程水表，减少地下水超采区域地下水超采情况 | 有效减少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4、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19]142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保障需求用户正常用水，控制用水量减少地下数超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水表安装情况 | 实际安装水表企业个数 | ≥50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设备正常使用率（%） | 实际安装并正常使用的水表数量占全部安装水表数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减少地下水超采 | 通过安装非农计量设施远程水表，减少地下水超采区域地下水超采情况 | 有效减少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实际调查中满意及较满意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5、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预算的通知（廊财农[2019]114号）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农村水源置换引江水工程的管网建设，加快消纳引江水，达到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的目标。提高南水北调覆盖范围。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质量指标 |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 工程验收合格工程量占全部验收工程量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完成率 |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例（百分比） | ≥95%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村集中供水率 | 农村集中供水人口占农村全部供水人口的比率。 | ≥95%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人口满意度 | 抽查用水户满意和比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问卷调查 |

**6、河长制办公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组织河长制会议，提升加强各级河长业务素质，对我市工作进行更好的推进；通过组织河长制宣传活动，印发宣传册等，达到加强公众保护河渠生态环境的意识。2、通过运用无人机巡查，整理影像资料对比前后差距，对发现的问题向总河长及市级河长反馈，帮助河长推进工作。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河长会议次数 | 河长会议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河长公示牌数量 | 河长制必须设立公示牌公示河长信息 | 217块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无人机巡查 | 无人机全覆盖巡查次数 | 2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宣传活动次数 | 组织面向公众组织宣传河长制的次数 | ≥4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电视台广告宣传 | 电视台广告宣传 | 1次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短信宣传条数 | 短信宣传条数 | 40万条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无人机影像成果质量 | 无人机影像成果质量 | 分辨率1920\*108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无人机采集影像资料 | 无人机采集影像资料的完成时间 | ≤1月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无人机采集影像成本控制 | 无人机采集影像成本控制以合同为准 | 无人机采集影像成本控制以合同为准 | 计划标准 |
| 成本指标 | 每条短信价格 | 每条短信价格 | 0.05元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发现查处破坏生态问题率 | 无人机巡查河渠现状发现问题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对河渠清理整治工作的作用 | 做好河渠清理整治拍摄存档工作，展示成效和问题，向河长办公室提交，为下一步河渠治理工作提供线索和资料。 | 较大作用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河渠治理工作的满意和较满意的数量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7、河渠巡查管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聘请巡河管护员对全市19条河渠，全程227.94公里（不含赵王新渠）进行保洁管护，在乡级巡河基础上对河堤及河渠内卫生环境管护，确保河渠长效保洁，发现大堆垃圾进行上报清理，发现破坏河渠卫生的行为进行制止，对小堆垃圾做到立即清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堤防管护量 | 全年堤防管护量 | ≥227.94公里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水质达标的河渠数量占全市河渠数量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数量指标 | 巡查河渠条数 | 需管护巡查河渠数量 | 18条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的促进推动作用 | 通过对全市河渠巡查管护，带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事业发展的效果 | ≥90% | 计划标准 |
| 生态效益指标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率（%） | 重点防治水域水质达标量占总量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河渠生态环境满意度 |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人数占总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8、南水北调受水区自备井关停资金（2019年）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关停自备井，加强机井管理工作。落实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减少地下水开采，加快南水北调引江水消纳、补充地下水工作的推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自备井关停数量。 | 关停自备井数量 | 15眼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工程完成时间 | 工程完成时间。 | ≤11月份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地下水压采 | 通过自备井关停，减少地下水开采。 | ≥150000m3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水源井使用群众满意度（%） | 收益群体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 | ≥90% | 计划标准 |

**9、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拨付项目资金42.12万元，达到完成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资金的目标。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洪涝灾害村庄调查村街数量 | 洪涝灾害调查村街数量（47个村街） | 47个 | 计划标准 |
| 质量指标 | 洪涝灾害村庄调查成果率 | 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对村街进行洪涝灾害调查形成的成果数量占调查村街数量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项目进度工作量占项目完工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 通过农村基层防汛预报预警体系建设，确保汛期安全度汛。 | 安全度汛 | 计划标准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当年洪涝灾害的整体满意和较满意人数占受调查人数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标准 |

**10、市管扬水站汛前维修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通过维修对扬水站的维修保证了机械设备正常运转，保证汛期正常开车排水，平安度汛。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维修数量 | 维修扬水站5座 | ≥5座 | 计划指标 |
| 质量指标 | 工程验收合格率（%） |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修缮总量的比率。 | 100％ | 计划指标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标准 | 成本控制标准 | 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 计划指标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汛期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次） | 汛期因洪涝灾害发生损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事故 | 0次 | 计划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群众对防汛工作满意和较满意认识占调查总数的比例。 | ≥95％ | 计划指标 |

**11、市自来水公司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绩效目标** | 1、该资金支出用于管网维护，供水设备正常运行，保证市区46000户用水户用水安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区自来水供水数量 | 市区自来水供水数量 | ≥800万立方米 | 历史数据 |
| 数量指标 | 市区管网维护量 | 当年市区基本公共供水管网维护量 | ≥32平方公里 | 历史数据 |
| 质量指标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水质监测报告达到标准的比例 | 100% | 历史依据 |
| 质量指标 | 市区管网正常运转率 | 市区管网正常运转率 | ≥98% | 计划标准 |
| 时效指标 | 市区管网故障维修完成时间 | 市区管网故障维修完成时间 | ≤48小时 | 经验标准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市区生产生活用水户数 | 保障市区生产生活用水户数 | ≥46000户 | 历史数据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市区群众对当年供水情况整体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霸州市水务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992.84万元（详见下表）。2020年，我部门无新增固定资产计划。

|  |
| --- |
| **霸州市水务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709霸州市水务局 | 截止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992.84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79.64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913.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